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與精密工程研究所

工業工程與管理組博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

100年11月28日博士班課程設計委員會通過

100年12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03月21日博士班課程設計委員會通過

101年09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（含休學期間不得超過九年）。

二、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在學三年內（不含休學期間），資格考試須以下三款擇一款通過或發表。未滿足本條文規定者，以退學論處。

（一）筆試方式：

1. 考試科目：本領域所開博士班課程中任選二門。

2. 各科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以上（含）為及格，應考科目全部及格即為通過資格考試。

（二）發表已接受之國外具有全文審稿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會議論文二篇（非台灣、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所舉辦之國際性學術會議）。

（三）國際性具有審查程序之學術期刊論文一篇。

其中(二)及(三)款之論文不列入第四條之期刊論文計算。

三、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4 學分；包括博士論文 12 學分與專題討論 4 學分。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滿前項學分規定，經(主)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論文口試，口試分數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經所長轉報學校授予博士學位。

四、博士班研究生須滿足本辦法第二條與第三條之畢業基本門檻，並應具備以下畢業計點要求：

（一）畢業計點要求

1. 博士班修業時間四年（含）以上者，需畢業點數20點。其中至少含A類Journal Paper一篇。

2. 博士班修業時間短於四年者，每減半年（一學期）須加畢業點數5點。其中Journal Paper必要點數照比例增加。

3. 各期刊、研討會論文等級分類採正面表列，原則上分A(10點)、B(8點)、C(4點)、D(2點)四類。

(二)論文分級計點：

各論文等級及計點如下列：

論文等級及計點標準

Class A: 10 points/paper

1. SSCI 選錄期刊。
2. SCI(含SCI expended)選錄期刊。

Class B: 8 points/paper

1. EI 選錄刊物。
2. TSSCI 選錄期刊。
3. ECONLIT 選錄期刊。

Class C: 4 points/paper

1. 國際性具有審查程序之學術期刊。

Class D: 2 points/paper

1. 國外具有全文審稿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會議論文。

- 五、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，必須填寫博士班研究生指導同意表，由指導教授或由主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共同簽名後，最遲於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本所。
- 六、研究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，應獲得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函，且於更換指導教授後三學期(不含更換指導教授當學期)，方可提出畢業申請。
- 七、研究生選課須經(主)指導教授同意，未選定指導教授前，須經所長簽名核可。
- 八、本辦法所指論文，其第一、第二作者及通訊作者均須為本人或指導教授。
- 九、本所已開設課程，除申請經同意外，研究生不得至他所修讀。
- 十、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研修期間修讀外所學分最多承認 6 學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所(系)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